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4樓海景宴會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9.0港仙，並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該等末期股息。
3. 重選郭英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翁昊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陳少環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饒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作為特別事項

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 10.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購或兌換任何證券為股份權利；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購或兌換任何證券為股份權利；

(c) 根據(a)段之批准，而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文)；或(ii)本公司現時為向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或(iii)根據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由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分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之第10及第11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構成通告之一部份)通過後，擴大該通告所載第11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此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

12. 「動議」：

- (i)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其建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副本註有「A」字及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該計劃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需、適宜或合適的行動，以落實、豁免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第十七章的規定；及
  - (b) 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最多為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執行該計劃，以及採取董事認為適當並從屬於購股權計劃的一切必需行動。
- (ii) 在購股權計劃生效的情況下，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惟無損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及其所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13.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佳兆業物業集團有限公司(「佳兆業物業」)根據佳兆業物業建議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副本註有「B」字及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佳兆業物業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佳兆業物業之股東批准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後，批准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該計劃為

佳兆業物業的購股權計劃，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或執行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及使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充分生效。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以其名義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就有關投票表決事宜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5) 就本通告第9項決議案載列之決議案而言，已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購回股份。
- (6) 就本通告第9及10項決議案載列之決議案而言，已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麥帆先生、鄭毅先生及翁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